

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宣传品定制印刷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榆林锦博文创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宣传品定制印刷一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甲方本次宣传品定制印刷内容见详细清单:

[illegible]

2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宣传品定制清单，提供符合要求的宣传品定制，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按时完成交付任务。

二、价格与支付方式

1. 甲方本次的宣传品定制印刷总价为：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198200.00元）。具体价格根据采购清单中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等因素确定。该价格包含原材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运输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乙方应在完成交付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三、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宣传品的生产及交付任务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宣传品后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包括：（1）符合定制清单中的品名、规格型号、工艺、数量等要求；（2）符合甲方确认的样品标准；（3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。

3. 验收时，如发现宣传品存在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、工艺错误或质量问题等情况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通知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重新交付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交付任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

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，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交付的宣传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交付的，乙方应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应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乙方交付的宣传品若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，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合理费用。

2.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。

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。

2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本合同终止：（1）双方均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；（2）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；（3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

3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（如有）及时返还，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中关于保密、违约责任等具有延续性的条款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精神文明

创建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林

分管领导：胡树北

经办人：武强

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

乙方：榆林锦博文创广
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莉莉

经办人：x

签订日期 2025年8月4日